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UN 2018

第 10706 期

【活動訊息網】107 年第 1 次標竿學習、107 年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敏感度訓練、107 年度縣政人才培訓回流計畫開訓典禮…。

【員工協助專區】10 種心理健康假…。

【法規看過來】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人員在這裡】陳皇丞等 15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你累了嗎？休個「心理健康假」！10 種方法，對自己好一點：

- 1、在需要的時候，允許自己休一天「心理健康假」安排充實活動。
- 2、做些除了躺在床上追劇以外的事
- 3、想想你會在假期享受哪些事物，然後把它們放一點點進日常生活。
- 4、花 5 分鐘進行冥想。
- 5、試著限制飲食中所含的精緻糖，並多攝取一些鎂。
- 6、就算你覺得目前的狀況「還不夠糟」，還是可以尋求協助。
- 7、如果你的心理健康狀況已經影響工作，排定時間與你的主管或人事部門談一談。
- 8、如果每次喝完酒心情都更糟，考慮少喝一點酒。
- 9、不要再以忙碌自豪，多睡一些。
- 10、每當你需要擺脫負面想法時，就寫下大量正面肯定與健康的應對機制，然後把它們塞進罐子裡。

Take rest; a field that has rested gives a bountiful crop.”— Ovid,
Poet

(「休息一會，經過休養生息的田地會五穀豐收。」 - 詩人奧維德)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提升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汲取他機關優異施政作為，據以檢討本縣人事措施，於5月2日至3日辦理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7年第1次標竿學習，參訪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計35人參加。



◀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實地觀摩。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處長與本縣人事人員▶
業務交流。



【本報訊】為提升公務人員對於兩公約人權之認識，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藉以落實人權生活化之理想，於5月4日及10日辦理「107年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鄭津津教授及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教授蒞臨主講，計566人參加。



◀ 瞭解兩公約之主要內涵及其發展趨勢，於公務處理過程中落實人權觀念。

透過兩公約之初步認知，加深對人權之體認，▶
堅定其價值信念，進而促發參與實踐人權之行動。



【本報訊】為落實推廣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打造友善健康職場，於5月18日及25日假本縣創新學院1樓餐廳，辦理「敏感度訓練」，邀請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秘書長烝增，針對本府各單位副主管、鄰家好厝邊關懷員及所屬一級機關人事主管等，講授常見個案異常癥候與其因應之道，培養危機處理實戰力，提升第一線主管對同仁內在情緒及外在行為之洞察力，計140人參加。



◀藉由判讀「微表情」，從中察覺員工異常徵兆。



透過分組討論與案例演練，實務操作關懷技巧與問話技術。

【本報訊】為強化及延伸訓練課程之運用，省思所學與工作之結合，延長原訓練成效，於5月21日辦理「嘉義縣政府107年度縣政人才培訓回流計畫開訓典禮」，邀請本縣吳副縣長芳銘蒞臨主講，計41人參加。



▲吳副縣長講授「翻轉嘉義-淺談區塊鏈政府的想像」，期學員培養縣政發展之重要策略思維。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p>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5 條第 2 項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第 2 條) 2. 依本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第 3 條) 3.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法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第 5 條) 4.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審定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第 7 條) 5.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持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第 8 條) 6. 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第 16 條) 7.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20 條)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51877 號函)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以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p>	<p>本次修正重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新法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第 7 條) 2.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 58 歲；學校教職員逐年延後至 65 歲。(第 31、32 條) 3. 取消年資補償金及教師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第 34 條) 4. 調降退休所得：依核定年資不同計算月退休總所得不得高於上限，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以 35 年資為例，從 75% 調降至 60%。(第 35 條) 5.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降為 9%，110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本金

	<p>可領回。(第 36 條)</p> <p>6.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 (原月撫慰金): 配偶支領年齡為 55 歲,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達 10 年以上;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 不得擇領遺屬年金。(第 52 條)</p> <p>7. 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在職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 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 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法案公布施行後, 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 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並於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 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第 122、123、124、125 條)</p> <p>8. 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 公立學校教職員具婚姻關係滿 2 年以上之離婚配偶, 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 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請求分配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 以一次給付為限(第 118、119、120、121 條)。</p> <p>(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E 號函)</p>
<p>行政院函以,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 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請查照。</p>	<p>自本年 7 月 1 日起,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 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 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 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1397 號函)</p>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6月1日	談判能力與協商策略(1)	創新研討室
6月5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研習	創新大禮堂
6月6日	談判能力與協商策略(2)	創新研討室
6月7日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7 年「北管相迎，有『鹽』千里來相會」環境教育	本縣布袋鎮
6月8日	2018 樂活人生心靈影展-逆轉人生	創新學院 101 教室
6月12日至13日	107 年度人事人員專業訓練(機關場)	本縣社會局 1 樓大禮堂
6月13日至14日	107 年度人事人員專業訓練(學校場)	本縣社會局 1 樓大禮堂
6月15日	政策行銷案例研討	縣府 201 會議室
6月20日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7 年「雄愛幸福在一拮」環境教育	本縣民雄鄉
6月21日	食品安全政策推動現況專題與職場健康促進	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
	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	創新大禮堂
6月22日	107 年度分區(海區)聯繫會報	本縣義竹鄉公所
6月27日	107 年度分區(北平原區)聯繫會報	本縣溪口鄉公所
6月28日	107 年度縣政人才培訓回流計畫-縣內參訪	嘉義縣相關參訪地點

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



-民雄鄉公所主任秘書 李國祥

消防諺語：「給人希望是天使，救人苦難是菩薩」是我奉行的信念，也陪伴我走過大半公職人生。民國 72 年初任公職，從熱血消防隊員做起，執行過無數救災、救護任務，為精進自我，考取警大進修，逐步升任課員、主任、科長等職，期間均在故鄉嘉義縣消防單位服務。

103 年 12 月 25 日承蒙何鄉長嘉恒提攜轉任到民雄鄉公所服務，在不同的工作領域中努力學習。團隊首重橫向溝通及縱向聯繫，在公所同仁齊心努力下，鄉政推展順利，逐步達成鄉長施政目標，朝向「大民雄 新都心」之願景邁進。



回首公職已 34 餘年，雖然常開玩笑自己過著「有所求就沒有尊嚴」的日子，每天都要面對現實-「上班」，但在職場生涯中，我均秉持著「幫助別人就是幫助自己」的工作態度，凡事親力親為，對於蜚言蜚語則保持聽聽就好；習慣讓子彈飛一下後再淡然處之。

俗話說：「態度決定一切，有什麼樣的態度，就有什麼樣的未來。」「性格決定命運，有怎樣的性格，就有怎樣的人生」，感謝公所團隊的付出，我才有機會榮

獲這個榮譽，將來還是會以「活一天算一天，過一天賺一天」看似消極卻是積極的樂觀生活態度來迎向未來的公職生涯。



人員在這裡

107年5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陳皇丞	本府農業處 農村發展科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中區分署 課員 1070501	陳奕璇	本府綜合規劃處 縣政發展科科員	內政部警政署 書記 1070501
林怡安	本府建設處 道路工程科 辦事員	竹崎地政事務所 辦事員 1070501	呂建良	本府主計處 審核科科員	嘉義榮民服務處 輔導員 1070501
呂明樺	本縣消防局書記	本府經濟發展處 工商發展科書記 1070503	陳柏如	本府政風處 行政科科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五區養護工程處 政風室科員 1070504
李雅萍	本府秘書	本府簡任秘書 1070508	郭雅雯	本府政風處 預防科科員	大林地政事務所 政風室主任 1070514
陳保名	本府新聞行銷處 公共關係科科長	本府秘書 1070514	陳崇泰	本府建設處 道路養護科技士	新港鄉公所建設課 技士 1070515
陳志為	本府主計處 審核科辦事員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科員 1070516	陳昭孔	本府政風處處長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處長 1070521
王鈞陶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本府政風處處長 1070521			

107年05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俊彰	嘉義市衛生局 人事室主任	布袋鎮公所 人事室主任 1070501	陳婉秋	布袋鎮公所 人事室主任	東石鎮公所 人事室主任 1070501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蔡宛芸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626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銜發布令、優存辦法逐條說明(含附表)(107Z02D082010_ABZ_107D2015304-01.pdf、107Z02D082010_ABZ_107D2015305-01.pdf)

主旨：依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7年3月2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2086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324022號令辦理。
- 二、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107年3月21日令影本、優存辦法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均含附件)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 20861 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700324022 號



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賴清德

銓敘部 總收文 107/03/22



107435187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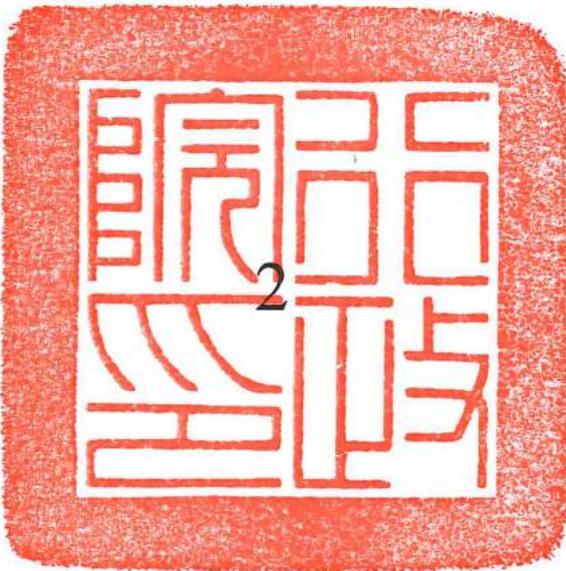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 字第 10700020861 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700324022 號

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p>2</p>	<p>3</p>
<p>4</p>	<p>5</p>

裝

訂

線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總說明

壹、訂定緣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為落實本法所定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主要內容

本辦法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第二條）
- 三、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及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第三條）
- 四、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第四條）
- 五、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方式。（第五條）
- 六、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方式及適用之優惠存款利率。（第六條）
- 七、退休人員應按審定之優惠存款金額及法定優惠存款利率辦理，及相關除外規定。（第七條）
- 八、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開戶及起息相關事宜。（第八條）
- 九、優惠存款辦理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之終止事宜。（第九條）
- 十、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指定到期日及相關續存規定。（第十條）
- 十一、優惠存款申請質借之相關事宜。（第十一條）
- 十二、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期間不得提取及實存期間之計息規定。（第十二條）

二條)

- 十三、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惠存款利息之扣減方式及補發利息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息方式，及全數不得優惠存款人員之結清銷戶事宜。(第十四條)
- 十五、優惠存款利息之分擔、墊付及歸還等事宜。(第十五條)
- 十六、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情事時之通報程序，以及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第十六條)
- 十七、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方式。(第十七條)
- 十八、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第十八條)
- 十九、退職政務人員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限制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p>	<p>一、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制主管機關及承辦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金融機構。</p> <p>二、第一項規範銓敘部為本辦法之法制及政策規劃之主管機關，俾能統整全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審定作業，並解決一切有關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疑義。</p> <p>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唯一承辦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p> <p>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p>	<p>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以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p> <p>二、第一項明定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考量優惠存款制度之建立，係因早期公務人員待遇較低，連帶影響其退休金實質所得偏低，政府為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並彌補退休金之不足而建立，爰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p>

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核計退休金。

前項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一、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二、任職機關係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非屬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後，始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保險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係政府所為之政策性福利措施。是為落實優惠存款之建制目的，爰於第一款明定須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原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該表名稱遞經數次修正，過去曾稱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公務人員薪俸額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本項以現行名稱概括之，不逐一列舉）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另考量部分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雖係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且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然該段年資於退休時並非以公務人員俸額表核計退休金，例如：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關（構）部分人員（如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全部按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核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一〇〇年八月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二〇九一一號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九五五九五號書函規

定，是類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期間），前經行政院同意全部年資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爰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縱有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任職年資，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為符法制，爰參照上述函釋意旨，於第二款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核計退休金者，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第二項係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調任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機關，且至退休前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保障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條件，係採「全面期間制」之方式認定（即不論退休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為何，對於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均分段檢視，如有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則該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前為確保全面期間制實施前已轉任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機關，且未能於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過渡期間（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辦理退休者之優惠存款權益，爰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調任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且至退休

前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保障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均得辦理優惠存款。是為保障是類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之優惠存款權利，爰於本項規範之。

四、第三項係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意涵。按現行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係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之日為截止點（亦即僅得計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且依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標準計發之給與為限；部分機關雖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其退撫新制之實施日期，仍應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為截止點，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又現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係以各類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之日為截止點，其實施退撫新制之日分別為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同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是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嗣後如轉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其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其實際參加退撫基金期間之年資，因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而須依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標準計算退休給與，因此，基於衡平、信賴保護原則及考量優惠存款建制之目的，仍應依其加入退撫基金之日，為其計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期限，爰於本項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二條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

簡稱公保) 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

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整併成立之新機關所屬人員，或隨同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而仍支原待遇並經銓敘部核定優惠存款事項處理原則有案，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核定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公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一、本條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
- 二、第一項明定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標準。查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目的，在彌補早期公務人員退休金之不足，爰退休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為限；

然原優存辦法所定退休公務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係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即從優逆算表）規定計算；依該表計算結果，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未滿二十年者，造成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較實際領取之養老給付月數為高一。如某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計有十年，依原優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計算結果，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二十六個月，高於其所具該段年資實際領取養老給付月數。上開制度之設計，主要係因應退撫新制實施時，對於優惠存款制度採行斷源措施（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是為適度保障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者之優惠存款權益，爰以從優逆算方式計算公務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俾減低上述優惠存款調整措施帶來之衝擊，並使退撫新制得以順利推行。上開制度固有其歷史背景，然時至今日，在公務人員現職待遇與退休所得已明顯改善，金融市場利率逐步走低等情況下，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範公務人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回歸按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保法所定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並以附表對照之。

三、第二項明定加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或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按原優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

數，係採從優逆算方式計算，由於整數年資既已從優逆算，爰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超過一年以上之畸零月數部分，則不予計算。然依前項規定，既已回歸按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核算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已無上述從優逆算情形，爰明定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五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法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

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應減少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者，在法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不變之情形下，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分別就支領不同退休金種類者，明定優存金額之計算方式。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之意涵。以退休人員依退休生效日不同，

款。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 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 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或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其原適用之優惠存款法令規定亦有別，其中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原係適用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優存辦法或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係依本辦法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優存金額，爰依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之不同，分別明定其「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之意涵。相關計算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一) 某甲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退休並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且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依原優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其養老給付得優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其中屬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為五十萬元（一百萬乘以二分之一），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另兼領月退休金比率之養老給付部分，依原優存辦法第四條規定，須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限制，爰得優存金額為二十萬元；是某甲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七十萬元。因此，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某甲之養老給付得優存金額時，其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七十萬元中，屬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五十萬元，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屬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前項第一款規定以外之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金額二十萬元，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某乙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退休並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為三十萬元，爰其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十五萬元（三十萬乘以二分之一），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十五萬元（三十萬乘以二分之一），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本條明定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算方式及適用之優存利率。

二、第一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算方式及適用之優存利率。考量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其每月退休所得僅有優存利息而無月退休金，是其每月退休所得可能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而得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相較於相同退休等級及相同年資辦理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其已開始領取月退休金，致其優存金額可能反而須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調降優存利率，甚至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調降優存金額，二者權益有失衡平。爰明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仍應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

<p>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p> <p>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後，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利率。</p> <p>三、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審定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p>	<p>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應按審定之優存金額與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及相關除外規定。</p> <p>二、考量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將以十年半之過渡期間逐年調降，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優存利率將以二年半之過渡期間歸零，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優存利率將以六年半之過渡期間調降，是退休人員各年度可辦理優存金額及利率，將由審定機關一次審定（如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審定機關將一次審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優存金額）；然以審定機關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係退休人員辦理優存金額之上限，而退休人員實際辦理優惠存款時，可視其個人意願或其他因素考量，在不高於上限金額之範圍內辦理，並按實際儲存金額計息，爰於本項但書規範退休人員實際儲存之金額較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低者，仍須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p>
<p>第八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持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p>	<p>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開戶及起息相關事宜。</p>

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以下簡稱優惠存款帳戶）。

前項人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親自持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親自持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併同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以優存金額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限，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利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存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優存金額逾退休生效日始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款項入帳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款項入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手續時，應檢同之相關文件，以利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作業。其中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之人員，除應於辦理退休前辦妥開戶手續外，雖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已將優存金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但仍應於退休生效日以後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始得追溯至退休生效日計息。是為避免部分退休人員於直撥入帳後，遲延數年始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並補發優存利息，進而衍生長期未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發給優存利息之適法性疑慮，爰參酌優惠存款契約以二年為一期，規定退休人員至遲應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

三、第三項係考量原優存辦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應以一人一戶（即一筆）為限，然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每月優存利息如超出最低保障金額時，係以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年息百分之十二起分年調降，最終以年息百分之六計息。因此，是類人員優存金額，可能將適用二種不同優存利率計息，然在實務作業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將一筆優存金額按不同額度適用不同利率分開計息，爰是類人員適用二種不同利率之存款須以二筆方式辦理，從而乃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時，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四、第四項明定辦理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現行優惠存款之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未達百元不計優存利息；惟審酌本法施行後，部分退休人員優存金額將大幅下降，爰將最低存款金額調降為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五、第五項係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起息規定。另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銓敘部前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一三五八六二四八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原優存辦法第七條規定，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始得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息；如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另，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者，如係於退休生效日前存入，得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存利息，但逾退休生效日始將優存金額存入優存帳戶者，則自入帳日起息。至於逾退休生效日(退休生效日前存入)或入帳日(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爰為期明確，將上述函釋納入規範。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

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九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二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審定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理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人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優惠存款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終止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優惠存款契約以二年為限。另考量退休人員於退休所得替代率及優存利率逐年調降之過渡期間，優存利率或可辦理優存金額可能每年有所變動，爰以但書規定遇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審定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行辦理續存，及相關除外規定；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 考量本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多數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或優存金額，是為避免退休人員於優存利率或優存金額調降之過渡期間內，遇有優存金額變更時，即須前往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重新辦理換約手續，除造成退休人員之困擾外，如退休人員集中於同一時間至受理優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同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同下列證件，委託親友辦理，或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 委託親友辦理：

-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二) 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

惠存款機構辦理手續，亦將造成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負荷及退休人員久候辦理情形，爰基於便利退休人員並簡化手續之考量，參酌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自動續存機制，在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審定機關審定之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人員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低於審定金額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續存），退休人員毋須前往辦理。

(二) 另審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如有喪失、暫停、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情形，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應俟恢復優惠存款權利時，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又依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一三五八六二九〇號書函規定，為保障國庫利益及兼顧社會公義，在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未返還溢領之優存利息前，應不准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如退休（職）人員暫無法返還溢領之優存利息者，得以質借方式辦理償還後，再行續約。是退休人員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時，不宜於其繳還前逕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主動辦理續存並繼續給付優存利息，應俟其繳還溢領或誤領之優存利息後，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此外，對於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查核退休人員有無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爰不予主動辦理續存。至於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於到期時是否辦理質借之續借，尚須視其個人意願辦理；而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實務作業上並無法逕行辦理續存，從而將上述情形於第二項但書規範排除之。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人員無法依第二項規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行辦理續存手續者，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委託親友代為辦理；居住海外地區者，亦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續存。

五、第五項明定退休人員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製作者之相關規定。依外交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外授領三字第一〇六五一二六〇一八號函所載，駐外館處倘係驗證由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會要求申請人檢具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據此，為期透過退休人員以中文姓名簽章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作為其仍具有我國國籍之參考，爰於本項明定之，以為執行準據。

六、第六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續存者，其優存利息之計給規定。基於優惠存款契約以二年為一期，以及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所需期間

之合理性考量，爰以二年做為得否追溯計給優惠存款利息之基準。另對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辦理續存即亡故者，以辦理優惠存款主體已亡故而無法補辦續存手續，爰規定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止。

七、第七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對於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亡故者，基於權利主體已亡故，其權利亦應消滅之法理及合理性考量，爰明定其亡故後，優惠存款亦應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優存辦法

第八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三)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 委託親友辦理：

-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p>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p> <p>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p> <p>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p> <p>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p> <p>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p> <p>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p> <p>(二) 戶籍法</p> <p>第十六條第三項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p> <p>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p>	<p>一、本條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其優惠存款契約之指定到期日及相關續存規定。</p> <p>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其原優惠存款契約係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原優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然原公務</p>

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其後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人員退休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致原優存辦法已失其附麗，連同原優惠存款契約亦失所據，爰明定原優惠存款契約以該日為到期日；復以退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優存利率，將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規定重行審定，爰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應按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優存利率，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以其未於契約期滿當日辦理續存，嗣後於契約期滿日之二年內辦理續存，將涉及追溯給息問題，爰是類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無法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前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逕行辦理續存，爰明定是類人員仍應自行辦理續存手續（其優惠存款續存之起息，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再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主動辦理續存。

四、第三項明定退休人員以存單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辦理轉換存摺手續；主要係考量臺灣銀行於實務作業上對於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尚無法逕依審定機關審定之優存金額辦理續存，須由是類人員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續存，且是類人員多屬年紀較長者，為減少其須定期前往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續存或取息（倘未辦理優存利息轉存指定帳戶）之舟車勞頓，以及因年事已高或有漏忘辦理續存致影響權益之情形，爰明

	<p>定是類人員應於續存時併將存單轉換為存摺辦理優惠存款。</p>
<p>第十一條 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質借，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p> <p>二、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儲存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三、質借利率照法定優存利率計算。</p> <p>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p> <p>五、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p> <p>退休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且質借期限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p> <p>前項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質借期限已期滿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者，亦同。</p> <p>退休人員經審定辦理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應按各筆優惠存款實際儲存金額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比率。</p>	<p>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優惠存款期間得申請質借等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質借之限制條件、金額、利率及期限等事宜。考量退休人員可能偶有急用，為確保其優惠存款之權利，爰規定退休人員得向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申請質借；辦理質借時，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質借期滿後，比照第九條第六項續存手續，至遲應於二年內辦理續存及續借手續，並溯自期滿日，依優惠存款及質借之規定計算利息。另查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三五〇九號書函規定略以：優惠存款之質借應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為前提要件，是在優惠存款已不得辦理之情形下，從而衍生之質借權利應自同日起予以停止。據此，退休人員申請質借，應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為限，且退休人員如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為期明確，爰明定之。</p> <p>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者，其質借期限之指定到期日。由於質借係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為限，是依原優存辦法規定於優惠存款契約期間辦理質借者，將因原優存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致原優惠存款契約失所附麗，爰質借應併同到期。</p> <p>四、第三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辦理優惠存款質借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p>

存款續存或質借續借之相關事宜。另
以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到期時是否
辦理質借之續借，尚須視其個人意願
辦理；如不欲續借，應即償還借款金
額。爰明定以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
於契約到期後，應由退休人員親自至
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之續存或質借
之續借事宜。

五、第四項明定退休人員因優存金額適用
不同優存利率，致有二筆以上優惠存
款時，其質借金額上限之計算方式。
舉例而言，某甲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
員，其辦理優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
同）二百五十萬元，因適用不同優存
利率，爰分二筆辦理，其中一筆為二
百十四萬四千元，年息百分之十八；
另一筆為三十五萬六千元，年息百分
之六。其因急須用錢，欲質借優存金
額之百分之九十（二百二十五萬元），
爰應就上開二筆優惠存款之百分之九
十分別辦理質借，其中一筆質借款為
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六百元（二百十四
萬四千元之百分之九十），質借利率為
年息百分十八；另一筆質借款為三十
二萬四千元（三十五萬六千元之百分
之九十），質借利率為百分之六。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九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
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
制，規定如下：

-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
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
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
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
定。
-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
金額之九成。

	<p>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p> <p>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p>
<p>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除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期間外，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p> <p>退休人員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p> <p>前項人員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算優存利息；逾提取之日起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完成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經提取後之剩餘款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前，退休人員再行提取該剩餘款之金額者，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p>	<p>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辦理優惠存款期間不得提取及其例外規定，以及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規定。</p> <p>二、第一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優存金額一經提取即不得再行存入，及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規定；其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之規範，主要理由有三：一則係為貫徹優惠存款之建制意旨；二則係為避免退休人員提取其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進行投機之套利行為；三則係為避免其因運用失當而無法恢復辦理優惠存款，致影響其老年生活安全保障；爰對於退休人員提取優惠存款作適度限制。</p> <p>三、第二項係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法扣押解繳或因特殊情形提取優惠存款者，得回存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另參酌銓敘部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部退二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一七五五號書函規定，退休人員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如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退休人員於優存金額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扣押款回存入帳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優惠存款帳戶者，同意自其款項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其優惠存款，毋須送銓敘部逐案審查。是為期簡化行政程序並維護退休人員權益，爰將上開函釋納入規範，明定因法院扣押而提取時，</p>

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毋須再經銓敘部同意。至於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如患有失智症因一時情緒失控，提取優惠存款者，或因遭詐騙而提取優惠存款者，考量上開特殊情形之態樣眾多，仍須衡酌個案之具體事證，始得據以認定，爰規範經銓敘部審酌個案情形予以同意者，始得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

四、第三項係明定前項人員回存優存金額之起息日；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 查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三三八〇八八九七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被扣押解繳之優存金額已依規定於二年內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應已具有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意思表示，爰如屬退休人員二年內回存之金額，均同意其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後，恢復優惠存款；逾二年始存入之款項則不得辦理。但逾扣押解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其優存利息之計給，應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始得按優存利率計息。爰將上開函釋納入規範，明定退休人員回存優存金額之起息日。

(二) 另依前開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書函規定，退休人員如分批存入扣押金額，且在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前又再予提領，其優惠存款之計息方式，原則上應以其最後一筆款項入帳日(嗣後未再提領)為計息起日；

	<p>但期間尚有提領者，自最後提領日起息。至若退休人員於二年內無法回存至扣押解繳前之優存金額者，亦得自願拋棄部分優惠存款權利，改按較低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p> <p>五、第四項係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一三五八六二四八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解約提取部分優存金額，所餘金額仍留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者，得就提取後所餘款項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起算優存利息。是為符法制，並避免退休人員僅因提取部分優存金額，卻喪失全部優惠存款權利致失衡平，爰將上開函釋提升至本項規範。</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優存辦法</p> <p>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p> <p>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後，再按扣減比率減少可辦理優存金額。</p>	<p>一、本條明定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存利息之扣減方式及補發利息之相關規定。</p> <p>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就其須</p>

前項人員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其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補發之優存利息，依退休人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之金額，按法定優存利率計算。但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較低者，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補發優存利息。

減少之優存利息部分，以減少優存金額方式辦理。另為達到實質扣減之懲罰效果，爰明定是類人員應先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金額後，再按扣減比率減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三、第二項明定有二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存利息之扣減方式。主要係考量部分退休人員因優存金額適用二種以上不同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例如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每月優存利息如超出最低保障金額時，係以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年息百分之十二起分年調降，最終以年息百分之六計息。為落實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規範意旨，爰明定是類人員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之，以達實際懲罰效果。

四、第三項明定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原已減少發給之優存利息之補發方式。由於是類人員優存金額雖得追溯回復至按扣減比率減少前額度並補發利息，然基於「有本金始有利息」之概念，爰追溯補發優存利息時，須以退休人員之優存金額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為前提，如退休人員於此期間已將扣減後不得優惠存款之本金提取，自無法追溯補發利息。此外，由於優惠存款係屬定期性存款契約，同一契約存續期間之存款金額係屬固

定，與活期性存款得按每日實際存款金額之變動而採浮動計息之方式有別，是若上開退休人員於受緩刑宣告期間，陸續將部分扣減後不得優惠存款之本金提取他用，致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本金有變動情形，則嗣後其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時，僅得就其受緩刑宣告期間固定儲存之金額計給優存利息，至於浮動部分之本金則不得補發優存利息。舉例而言，某甲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退休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緩刑宣告一年；其原儲存之優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百分之二十後，僅得按四十萬元辦理優惠存款；扣減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十萬元則儲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改按一般存款利率計息。嗣某甲於受緩刑宣告期間，將上開扣減後不得優惠存款之本金十萬元分二次各提取出三萬元，致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金額，由十萬元先後減少為七萬元及四萬元，是其後某甲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時，僅得就受緩刑宣告期間固定儲存之四萬元本金，補發優存利息。

第十四條 退休人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應減少者，其不可辦理優存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前項人員經審定應減少至零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 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之計息方式，及全數不得優惠存款人員之結清銷戶事宜。
-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經審定金額較原先儲存金額為低時，其調降之差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經審定優存金額為零時，優惠存款帳戶應予銷戶。由於優惠存款帳戶係專屬於具優惠存款

	<p>資格人員所得開設，爰退休人員經審定優存金額應減少至零元者，因已不具辦理優惠存款資格，是應將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結清銷戶，爰明定之。</p>
<p>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p> <p>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p> <p>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其服務機關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p>	<p>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優存利息之分擔、墊付及歸還等事宜。</p> <p>二、各支給機關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對於優存利息之分擔，原係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一四五二五號函規定辦理，嗣於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中明定。爰參考上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支給機關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優存利率之比率。另考量優存利息之分擔，涉及國家財政及預算編列等問題，原係由行政院核定，爰規定該利息分擔比例如經行政院重新核定时，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優存利息之代墊與歸還事宜。</p> <p>四、第三項明定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依行政院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臺(五七)財字第一三五〇號令，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係由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之支給機關負擔一亦即依退休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分別由國庫、省(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支出；公營事業機構屬於營業預算者，列入營業預算自行支出。據此，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來均參照上開令釋規定，由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支給，惟審酌部分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因已領取退離給與而不合發給退休金，然其所具退撫新制實</p>

施前之公保年資尚未辦理結算（含未曾請領養老給付或曾請領養老給付，嗣因再任而繳回），爰其退休時雖未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金，然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致生「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如何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支給機關負擔」之疑義；為此，銓敘部前以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二三七五六四〇四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再任，又重行退休時，均以其請領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之服務機關繫屬之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為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此與其該次退休是否具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年資無涉。爰參照上開函釋規定，於本項明定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十二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

<p>第十六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p> <p>前項人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原服務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機關。</p> <p>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情事時，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辦理事宜，以及溢領優存利息之追繳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時，退休人員或遺族應負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之責任；退休人員於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原因消滅後，得主動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p> <p>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有溢領或誤領優惠利息時之追繳作業程序。</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人員：以其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p>	<p>一、本條配合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優存利息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方式。</p> <p>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分別就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本法施行前、後退休人員節省經費之計算方式予以規範，俾作為各級政府執行之準據；第三款係基於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節省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之範圍，以各級政府節省經費為限，不含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部分，為期明確，爰明定計算時應扣除之。</p>

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時，應扣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

第十八條 經審定機關審定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審定機關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

二、由於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係受理優惠存款業務之唯一金融機構，是為免退休人員誤將支票存入臺灣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致延誤辦理優惠存款而損失利息，爰明定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審定機關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文字，以善盡提醒責任。至於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以本法第六十六條明定退撫給與一律採直撥入帳方式發給，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公務人員退休金已不再以支票方式發給，爰毋須規範。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

<p>第十九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三條、第四條及政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上限金額，按兼領比率計算。</p>	<p>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p> <p>一、本條明定退職政務人員優惠存款之比照規定。</p> <p>二、第一項明定政務人員優惠存款事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比照退休公務人員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外，並限制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另審酌部分退職政務人員係領取軍、公、教等人員之月退休金，並以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身分領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以渠等與上開支領退職酬勞金人員同屬按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保險俸額請領養老給付，是基於衡平性之考量，爰明定是類人員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應併受二百萬元之上限規範。至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比率計算（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則不受該上限金額之限制）。</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優存辦法</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公保優存金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其兼領比例計算。</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

表

說

明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註記：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一、本表係參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保法所定養老給付月數，明定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保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53003EA0C_ATTCH23.pdf、0053003EA0C_ATTCH12.odt、0053003EA0C_ATTCH1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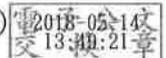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璟倫(電話：02-77365943)。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現職，指教職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

失蹤人員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有給，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並支領本（年功）薪額及法定加給或相當之給與。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

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退休教職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第一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及管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得併計之任職年資，指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任職年資。

第六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教職員失蹤期間，依相關待遇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薪額者，仍應由服務學校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教職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教育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學校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九條

基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教職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除下列條文外，均按日十足計算：

- 一、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 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
- 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並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於教師時，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為起算基準。但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義務役年資，包括下列兵役年資：

-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

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各款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為限。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教職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退休及資遣

第一節 退休要件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

校長具有前項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之認定，比照公務人員之認定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

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一、家庭突遭變故。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

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二、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年滿五十歲。

三、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前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附表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指未達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前即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前項教職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教職員之月退休金已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教職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教職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教職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教職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

第五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附表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行政處分，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指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應由主管機關於審定其退休案時，按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前項教職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計算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

二、前款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其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規定，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教職員各次退休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後，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

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條

例第二十一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

一個月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學校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對於已領取一次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

第三十九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教職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之罪，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職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四十一條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四十二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前項所稱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內涵，指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依法退休、資遣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主管機關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薪級或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薪額。
- 二、由主管機關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

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節 退休之申辦及審定

第四十四條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服務學校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條例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應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酌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
-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五、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教職員退休證。

教職員退休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九條

服務學校未依法辦理屆齡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其所支薪給待遇。

第四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申請及領受

第五十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屬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併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 二、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辦理。
- 三、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四、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學校檢同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

第五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五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年金者得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 二、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 三、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前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人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

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其基數應依亡故退休教職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五十五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發給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發給；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金額。但教職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

第五十六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該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五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五十八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

第五十九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第五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六十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第六十二條

各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餘額，包括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及學校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之餘額。

第六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五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

第六十五條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應按當事人經審定之年資，分別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給與。

第三章 撫卹

第一節 撫卹原因及認定基準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學校舉證亡故教職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教職員之遺族所需檢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指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年資。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薪額。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教職員，應以其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死亡當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

前項教職員屬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平均薪額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或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二、休職、未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及依規定不得（或選擇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者，以其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前二項平均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比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申辦延長給卹案時，仍照原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第七十九條

亡故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八十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申請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學校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遺族，於包括配偶時，指配偶及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適用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並應將已領之年撫卹金減除。

第八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節 撫卹之申請及審定

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撫卹案時，應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相關任職證件，由該教職員亡故時之服務學校彙

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屬申辦因公死亡撫卹者，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終身給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遺族屬未成年子女者，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同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認。

二、遺族屬成年子女者，除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檢同本人於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教職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前三項所定應檢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其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在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內，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三、前款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 (一) 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 (二) 轉學。
- (三) 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前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卹：

- 一、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期間。
- 二、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 三、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檢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八十八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領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九十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主管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主管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四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核銷

第九十一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主管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學校轉發退休教職員、資遣教職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學校。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第九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退休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月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第九十三條

資遣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第九十四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前項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給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九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退休教職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

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覈實收回。

第九十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依法審定給與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應由主管機關及服務學校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第九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發給亡故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二、首期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前條所定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故教職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機關註銷或變更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括下列給與：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 四、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前項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 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
- 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彙送教育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揭露於教育部網站。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前條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時，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金額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條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除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外，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第一百零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

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基金管理會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教職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

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一百零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主管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教職員亡故之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給與，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教職員亡故之日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教職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一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及續發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之遺族，應扣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餘額，再計算差額。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時，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括已支領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

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一百零八條

本條例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括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包括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一百零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比照銓敘部認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範圍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第一百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比照銓敘部公告範圍為準。

第一百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一百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

第一百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放。

第一百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其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條例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第一百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或學校，由再任職機關或學校收繳其所領薪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四節 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

第一百十八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不適用本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其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一百二十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於審定教職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教職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

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向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第一百二十三條

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時，所具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

前項教職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薪額。

第一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

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本條例施行前或公布施行前，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三十條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基數種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一次退休金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7	59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月退休金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8	89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註記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p> <p>(二)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畸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p> <p>(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p> <p>(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二 第三十條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 退休 金	基 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 退休 金	百 分 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 記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p> <p>(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最高採計四十年，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p> <p>(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p> <p>(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p> <p>(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p> <p>(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附表一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註記：一、本表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發給。但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俟其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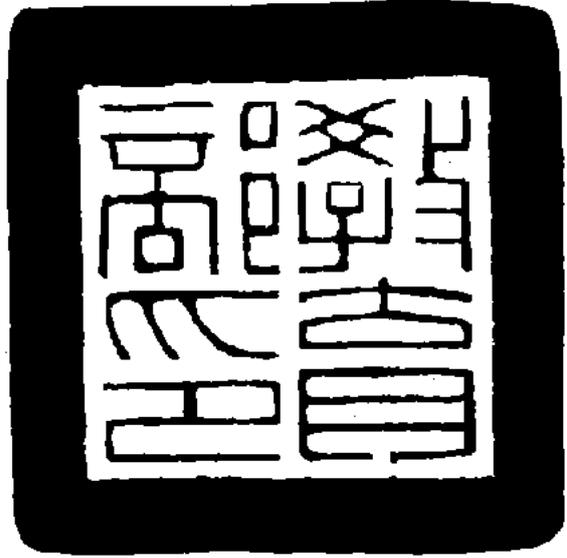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B號



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部長 吳茂昆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方湘雯
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信箱：sky07016@mail.cyh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10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本（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旨揭修正規定略以，自本年7月1日起，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cjli@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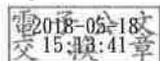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7D007149_1_181507441801.docx、107D007149_2_181507441801.docx、107D007149_3_181507441801.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5/18



1070100392

有附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p>	<p>一、配合觀光局審核特約商店實務作業調整，自行運用額度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應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一。</p> <p>二、考量「交通運輸業」與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同為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部分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亦提供結合交通及旅遊之商品，為期處理一致性並符合鼓勵觀光旅遊之政策目標，爰本點第一款第六目增列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p>

<p>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2)觀光旅遊額度: 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p> <p>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p>	<p>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2)觀光旅遊額度: 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p> <p>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p>	<p>額度之補助範圍。</p>
---	---	-----------------

<p>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u>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u>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1397 號函修正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
2.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 光 旅 遊 業 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別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細項分類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行社	未修正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未修正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並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未修正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並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加油站	加油站業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	
		商 圈 業 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放寬不再區分商圈內或商圈外，各行業別均得成為特約商店，爰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其他業別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 2. 珠寶銀樓前因屢遭檢舉有刷卡換現金之情事，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已不再列為國旅卡特約商店，爰予以排除。

					<p>3.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規定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爰排除上開場所。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之立法說明略以，「不妥當場所」為不確定概念，除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四八四六號函所列範圍，並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p>
<p>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u>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u></p>	<p>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u>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u></p>	<p>1.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放寬不再區分商圈內或商圈外，各行業別均得成為特約商店，爰刪除現行附註 2 規定。 2. 儲值性商品具儲值性質，且屬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並有變現之疑慮，業經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國旅卡發卡作業跨部會協調會第五次會議決定不列入休假補助核銷範圍。具體而言，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購買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p>			

		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悠遊卡、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eTag）、餐券及金飾與珠寶等具儲值性質，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不符，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	--